

证券代码：871406

证券简称：商林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兆山路 2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吉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609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0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审议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0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0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0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0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0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、并确保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 2024 年度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金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，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0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健星、张文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

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